溆浦县三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溆浦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溆浦县三江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辖区各级各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以更高的站位、更细的举措、更实的作风抓好抓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不断优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安排，自即日起至7月底，为期100天，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安排，我镇将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督导调度”的工作原则，以“交通违法不出村、交通事故少发生、亡人事故零发生”为主线，全面开展人、车、路、政、企安全隐患大排查，通过建档立卡管理，限期整改销号，依法从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实现“广大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高，农村客运市场秩序明显规范，农村道路交通违法明显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镇党委、政府成立三江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肖煜中任组长，副镇长文锋任副组长，镇交管站工作人员、镇应急管理办工作人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为成员；由镇交管站文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交管站刘彪同志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应急管理办，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负责组织协调、督导调度、情况通报等日常工作。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车辆监管**

1.农村班线客车和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城乡公交车；

2.九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面包车；

3.低速货车和拖拉机；

4.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5.危险化学品车辆和货运车辆；

6.环卫垃圾车和渣土运输车。

**（二）重点整治违法行为**

1.九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面包车从事非法营运；

2.面包车非法改拼装、加装座位，面包车超员超载、客货混装；

3.低速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农用车辆违法运输危险货物，二、三轮摩电车违法载人、超员；

4.驾乘两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

5.销售非标车辆行为；

6.报废车辆违法上路行驶；

7.城乡公交车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在农村道路运营；

8.农村班线客车站外违规上客；

9.货运车辆改装改型、超限超载；

10.垃圾环卫车、渣土运输车超速超载。

四、整治步骤及措施

**（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对辖区内急弯、长下坡、高落差、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标识标志、安全护栏、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重点排查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标志标线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行车视线遮挡等问题。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及时进行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采取临时性治理措施，确保安全。

**2.排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排查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情形，对道路交通安全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或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村或部门，要落实失责追责。

**3.排查运输企业安全隐患。**督促各运输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农村地区营运班线客车、站场、校车企业隐患排查清单。监管部门要督导企业按单检查，并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落实隐患整改。

**（二）加强交通秩序整治**

**1.联合开展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镇交管站要沟通好桥江交警中队、桥江交通运输中队、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三驾”（酒驾、毒驾、无证驾驶）、非法载人（农用车、三轮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客（校）车超员、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

**2.加强重点时段和路段的监管。**在民俗节日、赶集庙会、假期学生回家返校、农产品集中输出等重点时段，按照“七必上”原则加大对农村道路的监管力度，动员一切可用力量上路疏导、整治。同时，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和易拥堵路段的巡逻管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突发事件。

**3.强化摩电车辆的管理。**按照上级会议要求，开展摩电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或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摩电车辆，严查违法违规改装、加装摩电车辆。

**（三）强化交通违法劝导**

**1.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各村要广泛组织“两站两员”队伍，开展交通违法集中劝导活动。对农村面包车、三轮汽车按照“一车一人一档”的原则，逐人逐车见面，建立台账，落实管理措施。每天至少安排一组人员上路劝导交通违法，重点劝导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短途客车超员及农用车、三轮车非法载人、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听劝导的当事人，要通过手机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交由相关职能部门查缉处罚。

**2.开展上门劝导宣传。**对辖区内举行红白喜事的家庭，要上门进行劝导宣传，严禁酒后驾车。通过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等方式，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丰富宣传形式。**利用村级广播、流动宣传车、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在主干道悬挂道路交通安全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干部进村入户，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在学校、企业、集市等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如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通过“小手拉大手”等形式，让学生带动家长共同遵守交通规则。同时，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部门、各村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

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镇安监站要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交警中队要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交通运输中队要加强对运输企业和营运车辆的管理；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卫生院要做好交通事故伤员的救治工作。

**（三）严格执法，确保成效**

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公正、严格、文明执法，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绝不姑息迁就。同时，要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工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四）强化督导，严格考核**

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部门、各村的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严格进行考核奖惩。

溆浦县三江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溆浦县三江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